

<p>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31</p>	<h2>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b>特别提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li> <li>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li> <li>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li> </ol> <p>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议的召开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li> <li>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li> </ol> </li> <li>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li> <li>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li> <li>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li> <li>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li> <li>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彩云女士。</li> </ol> <p>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6.会议的出席情况</p> <p>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名,代表股份329,616.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155%(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1名,代表公司股份21,99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4%。具体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席现场会议出席情况</li> </ol> <p>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股份316,448.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73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加网络投票情况</li> </ol> <p>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股份13,16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4%。</p>	<p>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韩彩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p> <p>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p> <p>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ol> <p>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p> <p>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p> <p>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ol> <p>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p> <p>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li> </ol> <p>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p> <p>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li> </ol> <p>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p> <p>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li> </ol> <p>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p> <p>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ol> <p>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p> <p>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li> </ol> <p>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p> <p>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p>	<p>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彩云回避表决。同意21,739,64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84%;反对323,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3%;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3%。</p> <p>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19,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323,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p> <p>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p> <p>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p> <p>表决情况:同意329,142,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3%;反对32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p> <p>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19,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323,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p> <p>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p> <p>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li> <li>律师姓名:何晶晶律师、田芳芳律师;</li> <li>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li> </ol> <p>四、备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li> <li>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li> </ol>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p>

<p>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034</p> <h2>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庆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制度〉的议案》</li> </ol> <p>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li> </ol> <p>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li> <li>3.转股价格:13.11元/股</li> <li>4.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li> <li>5.截至2024年4月3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7月31日,如再次触发“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1日重新起算。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li> </ol> <p>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p> <p>(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p> <p>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期限六年。</p> <p>(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p> <p>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p> <p>(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p> <p>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p> <p>(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p> <p>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冀东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78元/股。</p> <p>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0年末总股本1,347,522,9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PI=P0-D=15.78-0.5=15.28元/股,即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5.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54)</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1号)的核准,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5,988,04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p>	<p>15元,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以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413,653,151股为计算基准,计算如下:P0为调整前转股价15.28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2.78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754066(即:1,065,988,043股/1,413,653,151股)。PI=(15.28+12.78×0.754066)/(1+0.754066)=1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151)</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1号)的核准,公司向13名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571,42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以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479,641,399股为计算基准,计算如下:P0为调整前转股价14.21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1.20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72015(即:178,571,428股/2,479,641,399股)。PI=(14.21+11.20×0.072015)/(1+0.072015)=14.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09)</p> <p>2022年4月19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P1=P0-D=14.01-0.75=13.26元/股,即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33)</p> <p>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P1=P0-D=13.26元/股-0.15元/股=13.11元/股,即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1)</p> <p>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p> <p>(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p> <p>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p>
---	--	--

<p>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7</p> <h2>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p> <p>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p> <p>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p> <p>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li> <li>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li> <li>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li> <li>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li> </ol> <p>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p> <p>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知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li> <li>3.转股价格:13.11元/股</li> <li>4.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li> <li>5.截至2024年4月3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7月31日,如再次触发“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1日重新起算。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li> </ol> <p>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p> <p>(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p> <p>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期限六年。</p> <p>(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p> <p>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p> <p>(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p> <p>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p> <p>(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p> <p>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冀东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78元/股。</p> <p>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0年末总股本1,347,522,9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PI=P0-D=15.78-0.5=15.28元/股,即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5.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54)</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1号)的核准,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5,988,04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p>	<p>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p> <p>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p> <p>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p> <p>(二)修正程序</p> <p>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停牌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p> <p>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p> <p>截至2024年4月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冀东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p> <p>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当前股价、每股净资产、市场环境、证券及国资监管等多重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7月31日,如再次触发“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备查文件</p> <p>(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p>
---	--	---

<p>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8</p> <h2>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p> <p>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p> <p>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p> <p>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li> <li>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li> <li>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li> <li>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li> <li>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li> </ol> <p>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p> <p>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p>	<p>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p> <p>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li> <li>2.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情况未达到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标准,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拟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li> <li>3.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核算尚在进行中,且未曾向第三方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拟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li> <li>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li> </ol> <p>五、备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有关人员的核实及回函;</li> <li>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li> </ol>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p>	<p>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15</p> <p>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p> <h2>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h2> <p>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li> <li>●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a href="http://roadshow.seinfo.com/">http://roadshow.seinfo.com/</a>)</li> <li>●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li> </ul> <p>●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至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 href="mailto:ir@cszric.com">ir@cszric.com</a>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p> <p>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休市后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5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p> <p>一、说明会类型</p> <p>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p> <p>(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下午 15:00-16:30</p> <p>(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a href="http://roadshow.seinfo.com/">http://roadshow.seinfo.com/</a>)</p> <p>(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p> <p>三、参会人员</p> <p>董事长、执行董事:李东林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尚敬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开国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娜女士 董事会秘书:龙芙蓉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p> <p>四、投资者参加方式</p> <p>(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a href="http://roadshow.seinfo.com/">http://roadshow.seinfo.com/</a>),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p> <p>(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至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a href="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 href="mailto:ir@cszric.com">ir@cszric.com</a>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p> <p>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p> <p>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28498028 邮箱:<a href="mailto:ir@cszric.com">ir@cszric.com</a></p> <p>六、其他事项</p> <p>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a href="http://roadshow.seinfo.com/">http://roadshow.seinfo.com/</a>)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p>
---	---	--

<p>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8</p> <h2>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p> <p>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p> <p>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p> <p>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li> <li>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li> <li>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li> <li>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li> <li>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li> </ol> <p>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p> <p>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p>	<p>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p> <p>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li> <li>2.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情况未达到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标准,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拟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li> <li>3.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核算尚在进行中,且未曾向第三方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拟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li> <li>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li> </ol> <p>五、备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有关人员的核实及回函;</li> <li>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li> </ol>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p>	<p>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15</p> <p>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p> <h2>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h2> <p>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li> <li>●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a href="http://roadshow.seinfo.com/">http://roadshow.seinfo.com/</a>)</li> <li>●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li> </ul> <p>●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至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 href="mailto:ir@cszric.com">ir@cszric.com</a>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p> <p>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休市后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5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p> <p>一、说明会类型</p> <p>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p> <p>(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下午 15:00-16:30</p> <p>(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a href="http://roadshow.seinfo.com/">http://roadshow.seinfo.com/</a>)</p> <p>(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p> <p>三、参会人员</p> <p>董事长、执行董事:李东林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尚敬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开国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娜女士 董事会秘书:龙芙蓉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p> <p>四、投资者参加方式</p> <p>(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a href="http://roadshow.seinfo.com/">http://roadshow.seinfo.com/</a>),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p> <p>(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至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a href="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 href="mailto:ir@cszric.com">ir@cszric.com</a>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p> <p>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p> <p>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28498028 邮箱:<a href="mailto:ir@cszric.com">ir@cszric.com</a></p> <p>六、其他事项</p> <p>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a href="http://roadshow.seinfo.com/">http://roadshow.seinfo.com/</a>)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p>
---	---	--

<p>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8</p> <h2>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p> <p>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p> <p>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p> <p>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li> <li>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li> <li>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li> <li>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li> <li>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li> </ol> <p>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p> <p>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p>	<p>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p> <p>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li> <li>2.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情况未达到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标准,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拟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li> <li>3.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核算尚在进行中,且未曾向第三方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拟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li> <li>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li> </ol> <p>五、备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有关人员的核实及回函;</li> <li>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li> </ol>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p>	<p>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15</p> <p>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p> <h2>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h2> <p>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li> <li>●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a href="http://roadshow.seinfo.com/">http://roadshow.seinfo.com/</a>)</li> <li>●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li> </ul> <p>●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至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 href="mailto:ir@cszric.com">ir@cszric.com</a>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p> <p>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休市后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5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p> <p>一、说明会类型</p> <p>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p>
---	---	---